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园林工程项目	18,400.00
1.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6,000.00

1.2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	12,400.00
2	总部办公楼项目	6,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9,400.00
合计		33,800.00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总部办公楼募投项目”变更为“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以下简称“S203EPC”）”及“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环湖生态 EPC”）”。

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园林工程项目	24,238.47
1.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6,000.00
1.2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	12,400.00
1.3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2,851.58
1.4	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986.89
2	偿还银行贷款	9,400.00
3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产生的余额	161.53
合计		33,8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00.00
减：保荐承销费（含税）	40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33,400.00
减：2022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8.51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3,978.89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1,529.62
减：置换前期发行费金额	75.47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06.00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2.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732.27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1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32.27
减：2023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1.38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72.6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953.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53.51
减：2024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7.86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13.4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569.0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9.05
减：2025 年 1-3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20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11.35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90.20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闲置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是因为五条道路 EPC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建设受道路施工影响完工时间延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项目进展与公司资金需求的综合决定，我们同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